

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,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,在充分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,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予以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,发表如下意见:

1、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程序合法有效。

2、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,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,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。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。

3、经了解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,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,有利于公司的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4、我们同意聘任姜桂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李红雨先生、魏标先生、孔祥忠先生、郑小梅女士、邓柳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聘任邓柳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聘任李雪花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独立董事：

温宗孔(签字)： _____

梁省英(签字)： _____

戴亚平(签字)： _____

2018年8月30日